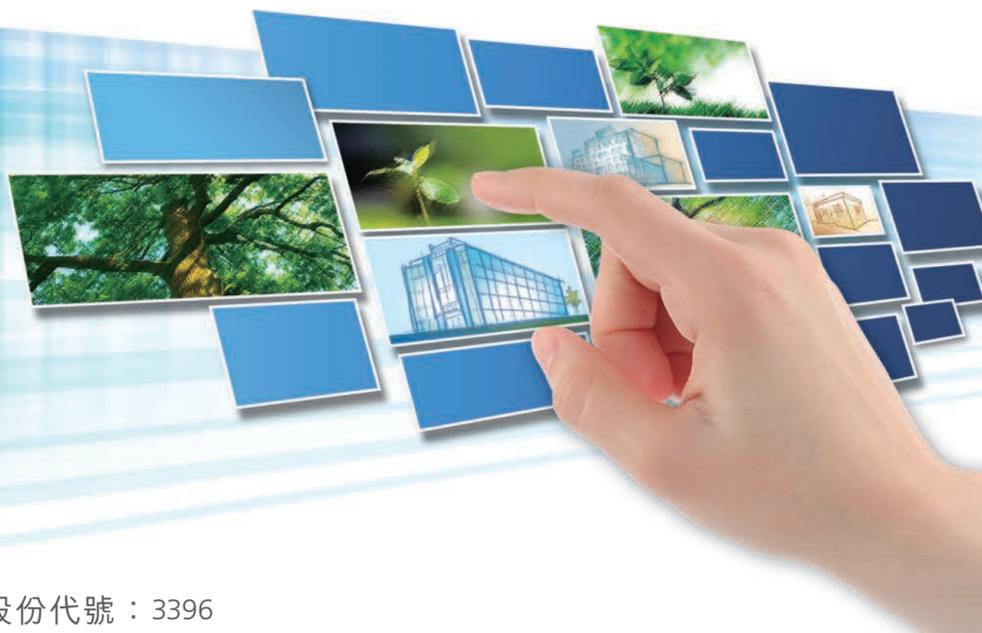


#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全球發售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白表 eIPO 網上認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公司名稱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3396)			
联席保薦人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UBS		
联席全球協調人、 联席賬簿管理人及 联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UBS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联席賬簿管理人及 联席牽頭經辦人 (按照字母順序排列)	 中銀國際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citi 海通國際 HAI TONG	 CMS 招商證券
联席牽頭經辦人 (按照字母順序排列)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VMS 鼎訊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高發售價	每股H股發售價43港元，一手發售金額4,343.34港元，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詳情請參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招股日期	2015年6月16日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19日上午11時30分 (於2015年6月19日中午12時正前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如何上網申請	採用白表eIPO服務並通過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供申請人以個人名義24小時上網申請及通過網上銀行或繳費靈付款)			
公佈配股結果日期	2015年6月26日			
如何查詢配股結果	1. 上網查閱：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 <a href="http://www.legendholdings.com.cn">www.legendholdings.com.cn</a> ;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2. 電話查詢：852-2862 8669 3. 載於招股說明書的收款銀行地點備有小冊子以供查閱			
白表eIPO電子退款	電子退款指示將發送到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之付款賬戶內；退款支票將寄發到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之申請人的登記地址。			
上市日期	2015年6月29日			

**本文件目的為介紹本公司白表eIPO的申請渠道，申請人須以招股說明書的資料及條款為準。**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本文件(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佈。本公司董事授權此文件之發佈，並對其中所含訊息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H股股份前，應閱讀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載有本公司及公開發售之所有資料。招股說明書已經發行，並於特定位點可供取閱。本文件所載資訊，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於或向相關法律並不允許該等分發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部份或全部公布、分發或發布。該等資料並不構成及不應詮釋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組成該等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文件所述H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其他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的規定登記。除非該等H股股份已根據證券法及任何州份或當地適用證券法律的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於不受限於該等規定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遞交或分發、質押或轉讓。H股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文件不應被視 亦不構成本公司向任何人士發售H股股份，或邀請任何人士去取得、購買或認購H股股份。投資者需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填妥正式申請表格或以招股說明書內所載之其他申請辦法遞交申請。對投資者通過非由招股說明書規定的程序提出的認購申請，本公司將不予接受。